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0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8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
88年2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
88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93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
94年8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8月9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年8月30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組成由本系及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(五人以上)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以評審下列事項：
1. 教師(研究人員)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2. 教師(研究人員)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 3. 教師(研究人員)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 4. 教授休假研究事項。
 5. 學術研究事項。
 6. 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。
 7. 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。
 8. 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。
 9.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
- 前項各款之審議，除依本系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教評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教評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，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審議教師(研究人員)升等會議，應每學期召開一次。
- 第五條 委員本人申請升等或改聘時，不得參與議事，惟獲委員會同意時，可列席會議及發言。
- 第六條 本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評會之召開形式，除因傳染病疫情等特殊因素影響，得以視訊會議辦理外，均應召開實體會議，不得以書面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